**盐城市大丰区海洋养殖渔业船舶**

**控制指标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养殖渔船管理，消除和杜绝养殖渔船安全隐患，促进海水养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和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放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制定权限的通知》（苏海管〔2015〕3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养殖渔船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船舶，以下简称养殖渔船。

**第三条** 严格执行海洋养殖渔船“双控”制度，全区海洋养殖渔船控制指标（即养殖渔船的数量及其主机功率数的最高限额）总量控制在2020年12月31日我区养殖渔船数量和功率指标最高时的63艘、14525.5千瓦以内，后期根据我区海洋养殖业发展状况，按照海洋养殖办理养殖证的面积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控制本行政区域内养殖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全区养殖渔船控制指标总量。

**第五条** 制造、更新改造养殖渔船的，应在全区养殖渔船控制指标范围内，通过淘汰旧养殖渔船解决，船数和功率数应当分别不超过淘汰渔船的船数和功率数。

购置本区养殖渔船的，养殖渔船指标随船转移。

**第六条** 申请制造、更新改造、购置养殖渔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为我区户籍；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注册地应在我区。

（二）申请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以下简称“养殖证”）或通过承包、租赁、入股等合法的方式取得养殖权。

**第七条** 申请养殖渔船指标，应当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提交养殖渔船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养殖证或取得养殖权的合法手续以及申请人所属的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提供资料：

（一）制造海洋养殖渔船的提供：

1、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和审图部门出具的图纸审批函；

2、淘汰渔船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或《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3、淘汰渔船的《渔业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渔业船舶检验注销证明》。

（二）更新改造海洋养殖渔船的提供：

1、淘汰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

2、渔船改造设计图纸和审图部门出具的图纸审批函；

3、淘汰渔船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或《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4、申请增加渔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或《渔业船舶灭失证明》。

（三）购置海洋养殖渔船的提供：

1、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

2、渔船交易合同（需经公证处公证）；

3、出售方户口簿或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养殖渔船灭失、拆解、销毁的，原船舶所有人可自渔船灭失、拆解、销毁之日起12个月内，按本办法申请办理养殖渔船制造或更新改造手续；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由区农业农村局收回养殖渔船指标。渔船灭失依法需要调查处理的，调查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此办法规定期限内。

本办法实施前，因使用寿命到期注销国籍证书的养殖渔船，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按本办法申请办理养殖渔船更新改造手续；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由区农业农村局收回养殖渔船指标。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凭养殖渔船控制指标批准书办理渔船制造、更新改造或购置手续，并申请渔船检验和登记。

制造和更新改造渔船的养殖渔船控制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18个月，购置渔船的养殖渔船控制指标批准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有效期延展6个月，且不得再次申请延展。

养殖渔船控制指标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的，区农业农村局应当予以注销并收回养殖渔船控制指标。

**第十条** 因继承、赠与、法院判决、拍卖等发生养殖渔船所有权转移的，参照购置养殖渔船的规定申请办理养殖渔船指标。依法拍卖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